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